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教師	懸 缺	1	1	聘期:111/08/30-112/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叁、公告時間、簡章與相關表件:

(一)各階段公告日期、時間:

第一次公告	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111年07月30日(星期六)
第二次公告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111年08月03日(星期三)
第三次公告	111年08月04日(星期四)~111年08月05日(星期五)
第四次公告	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
第五次公告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111年08月11日(星期四)

(二) 簡章公告於:

- 1. 本校網站(http://www.nhjh.tn.edu.tw)
-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
- 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相關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有兼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不得報考參加甄選)。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附件一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附件一)
- 4.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一次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五次 報名資格	同第一次報名資格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正取人數額滿且報到後,即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nh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第一次報名日期	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111年07月30日(星期六)16: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日期	111年08月03日(星期三),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日期	111年08月05日(星期五),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報名日期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報名日期	111年08月11日(星期四),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報名相關資料電子檔寄送電子信箱:rj6223@tn.edu.tw
-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請來電告知教導處已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應繳證件:依序將報名所需資料轉成 PDF 檔案後寄至 rj6223@tn.edu.tw。
 - 1.「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 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 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5.切結書。
 - 6.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陸、甄選日期、時間

(一)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10:00起
第二次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08月04日(星期四)10:00起
第三次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10:00起
第四次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10:00起
第五次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08月12日(星期五)10:00起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開始前30分鐘**,親自至本校一樓教導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輔導工作實作(50%):
 - 1. 內容: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2. 時間:每人15分鐘。
 - 3. 試教現場安排1位學生配合實作。

(二)口試(50%):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政策、班級經營及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為主。
- 2. 時間:每人10分鐘,與試教交叉進行。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 捌、甄選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成績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教師不另行通知。
 - (二) 甄選結果公告:

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04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三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四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五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12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 受理。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 受理。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 受理。
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 受理。
第五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 受理。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內,至南化國中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以「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取 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 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nh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

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71105 轉 18(人事室) 信箱:story71118@tn.edu.tw
- (六) 甄選相關事項:06-5771105 轉 13(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	:	准考記	登編號:		號	(此欄位日	日本校り	真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2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٤	年 月		日			
通言	孔處									
E-N	I ail									
電	話	住宅: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學	歷	□畢業證書:		大學_				於所		
10	日月	□合格教師證書:		科年_	月	日			號	
相證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證明]書:年	月	日			號	
砬	百	□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	科	年丿	月	_日		號號	
其	他	□委託書 □切結:	書 □退伍会	产或免役證	明(男性))				
		曾任服務單位	立名稱	職稱			服務年	- 資		
		1.				3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3.				-	年 月	~	年	月
		4.				-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6.					年 月	~	年	月
	審查	結果	,日於立			ル	دد			
合	格	不合格	人員簽章		•	備	註			
			1	.本表雙線以	上內容,	敬請	報名人員	自行詳	真。	
			2	.繳驗證件請 以A4白色約				還,證	件影本語	青均
	•	 證件正本 	驗畢確認	發還 (影2	本驗後拍	曲存)				
					中	華民區	國 111	年	月	日

餐南市立南化國民中黨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姓名:_____

【附註】:

1.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7 號

電話: 06-5771105 轉 13

3.應試人員請於<u>該次甄選開始前30分鐘</u>親自至本校一樓教導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4.應試項目:試教、口試,並採交叉進行。

5.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准考證, 以 查驗身分。

6.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	太	_報考臺南市立南化國	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	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常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三十三條	各款情事者。如獲錄耳	又後,經查證有該等情	事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
格或解聘	,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